

# 南通市档案局 南通市档案馆

通档〔2024〕2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从事档案工作 满三十年人员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馆，市各有关单位，市各专业档案馆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《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〈荣誉证书〉的通知》（国档发〔1988〕7号）和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《关于报送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档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登记和颁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颁发条件

## 1. 颁发范围

(1) 在机关、学校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(含30年,下同)的人员,包括离、退休干部;

(2) 因犯罪而服刑的,不授予;

(3) 现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,暂缓授予;

(4) 已故人员不再追授。

## 2. 时间计算

(1) 档案专业时间,指从事档案馆、档案室等各类档案业务工作,及从事档案行政管理工作的时间;

(2) 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,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的,时间可连续计算;

(3) 属于正常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的,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;

(4) 档案专业时间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1. 填写《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人员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登记表),可从江苏档案信息网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,网址:<http://www.dajs.gov.cn/>。登记表一式两份(分别粘贴近期2寸证件照),档案工作简历客观真实(仅填写档案工作相关内容,无需填写全部工作简历),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2. 登记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,各县(市、区)档案局

在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；市级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（含下属机构）人员的申报，在申请人“所在单位”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。市档案局、档案馆集中审查。

3. 请于3月26日前将登记表报送至市档案馆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范伟，联系电话：0513—85216629，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档案馆办公室，邮编：226018）。

附件：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人员登记表



附件

## 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: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片
政治面貌			职 务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职 称			
从事档案工作简历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					
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单位盖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批准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荣誉证书授予时间	年    月    日	荣誉证书编号	档荣字第 [    ] 号			
备 注						